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李伯璋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玟伶

　　陳信佑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：「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志明之

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9,65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未據相對人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此有上述裁判、前案查詢表附卷可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時預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稽，又無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依據上開說明，敗訴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裁判費訴訟費用額為4千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時，對於聲請人之主張雖為認諾，然未表明願與聲請人作成訴訟上和解，致須以判決終結本件訴訟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